



液化石油氣

瓦斯鋼瓶

串接使用不馬虎

場所安全才可靠

01

串接使用量在
80公斤以上
120公斤以下

燃氣橡膠管應
符合國家標準
長度1.8公尺
以下，最小彎
曲半徑11公分
以上，銜接處應
有防脫落裝置

防傾倒裝置，鐵鍊個別圈鍊



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每月自行檢查
書面陳報消防隊



氣體漏氣警報器



串接燃氣導管應由領有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
士證照之人員施作，並於
配管張貼施工標籤

容器應放置室外

放置室外有困難者，應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

02

串接使用量在
超過120公斤
300公斤以下

尚須符合
01 規定



與用火設備保持
2公尺以上距離



03

串接使用量在
超過300公斤
600公斤以下

尚須符合
01、02 規定

標示板標示
緊急聯絡人
姓名及電話



自動緊急
遮斷裝置

設置柵欄或圍牆



上方以不燃
材料覆蓋

距離地面
2.5公尺以上

04

串接使用量在
超過600公斤
1000公斤以下

尚須符合
01、02、03 規定

指古蹟、圖書館、博物館、
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
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等.....
(詳見消防局網頁)



距第一類保護物
16.97公尺以上



第一類保護物以外供
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物



距第二類保護物
11.31公尺以上

廉潔政府，公帑不浪費
誠信社會，你我不行賄

液化石油氣販賣業者(瓦斯行)發現供氣之 容器串接場所以下情形，不得供氣

- 1 容器置於地下室
- 2 無嚴禁煙火標示或滅火器
- 3 未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 4 使用或備用容器未直立放置、
未有防止傾倒的固定措施



使用瓦斯
要注意!!!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 廣告



營業場所使用液化石油氣容
氣請遵守「使用液化石油氣
容器營業場所安全管理行政
指導綱領」